衡南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年度 ）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衡南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预算编码： 158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自评☑

中介机构评价□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中介机构□

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精神，现将中共衡南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县委巡察机构为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设“一办三组”、巡察信息中心。

（二）人员编制情况

现衡南县巡察办共有行政编制人员12名，财政补助4人。

（三）主要职能职责

（1）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巡察工作情况，传达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2）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根据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承担常规巡察、专项巡察、交叉巡察任务，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在本年度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

目标1：统筹推进县委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乡镇（街道）、政府派出机构、人民团体、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察。

目标2：研究提出县委巡察工作规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目标3：会同有关部门选配县委巡察组干部，协调配合县委巡察组做好巡察准备、进驻、了解、报告、反馈、移交等工作，协调纪检监察、审计、政法等机关和组织、宣传、信访等部门（单位）及有关地方配合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

目标4：推进巡察工作信息化建设，管理巡察工作专项经费和巡察机构固定资产。加强与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为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目标5：加强巡察工作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有效应对涉巡舆情；加强巡察队伍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提高巡察干部的素质和能力。

**2022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2022年工作开展情况**

**1、抓有形覆盖，有序推进巡察工作。**紧紧围绕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根据县委巡察工作规划，制定《2022年衡南县委巡察工作要点》，并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巡察村（社区）专项工作规划，统筹谋划全年巡察工作任务。一是常规巡察稳中求进。县委高位统筹定向，县委巡察机构圆满完成十三届县委第一轮、第二轮常规巡察，启动十三届县委第三轮常规巡察。组建了9个巡察组，对20个县直单位和乡镇（街道）开展巡察，共反馈问题165个，已完成整改153个，移交问题线索8条，推动立行立改问题34项，充分发挥了巡察利剑作用。二是专项巡察动真碰硬。根据县委安排，深化专项巡察，完成了学生安全专项巡察、对县财政局、县直（属）涉债单位开展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巡察。共反馈问题219个，已完成整改205个，移交问题线索4条，立案查处2人，推动立行立改问题168项。三是村(社区）巡察落细落地。十三届县委第一轮、第二轮巡察共组建了5个巡察组，巡察了117个村（社区）党组织，发现问题354个，已完成整改341个，移交问题线索14条，立案查处4人，推动立行立改问题21个，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5个。启动了十三届县委第三轮巡察，组建了3个巡察组，对3个乡镇（街道）73个村（社区）开展巡察。四是配合市委提级巡察村（社区）工作有力有效。严格按照分类标准，根据全县445个村（社区）党组织类型、人口数量、经济总量、资金项目、信访举报等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分类；组建巡察小组，配合市委巡察村（社区）党组织工作；积极协调周密安排，顺利配合市委第五巡察组完成提级交叉巡察硫市镇贞元村、江口镇杉林村。

**2、抓有效覆盖，推进巡察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理论学习。制定《巡察机构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开展“六个一”活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巡察干部开展集中学习与日常学习相结合，学习《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巡视工作总结报告》《新时代巡视巡察干部培训系列教材》和上级有关巡视巡察工作精神，提升巡察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坚持每轮巡前学习培训，自觉以党的理论武装头脑，进一步把握政治巡察定位，提高巡察人员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深化政治巡察。按照“四个对照”、“四个紧盯”要求，把发现问题作为巡察监督的首要职责。落实市委巡察办领导到衡南县调研巡察村（社区）党组织工作时提出的推进对村（社区）党组织巡察高质量全覆盖的要求；推行“屋场恳谈会+巡察”，巡察干部与村民围坐在一起“话家常”，面对面向群众宣讲政策，倾听群众建议，摸排矛盾纠纷，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巡察办加强到组调研，进行巡中指导、办组会商，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用比例说明问题性质，用比较看出问题变化，做到精准发现问题、精准研判问题、精准报告问题。三是做实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县委巡察机构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巡视整改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注重巩固深化整改。在集中抓好3个月集中整改的基础上，定期组织开展整改巡察整改“回头看”，以“交办函”“督办函”的形式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进行“再督办”“再震慑”；对十二届县委第九轮巡察以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指导督导，向联点县级领导呈送巡察整改提示函11个，促进100余个问题整改到位，督促被巡单位建立长效机制。注重未巡先改。根据市委“未巡先改”问题清单和县委巡察村（社区）发现的共性问题，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开展问题自查、“未巡先改”工作，全面促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注重整改实效。县委巡察机构突出边巡边改、联动整改、多管齐下。十三届县委第二轮巡察共移交边巡边改问题35项，巡察期间全部整改到位；巡察9个单位党组织共发现问题212个，其中村（社区）巡察129个问题，按照整改落实“三反馈”“三压实”要求，向被巡察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和纪委监委反馈，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推动问题整改；向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6条。做好市委提级交叉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7月15日至8月15日，市委第五巡察组提级交叉巡察硫市镇贞元村和江口镇杉林村，共反馈问题19个，县委巡察办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指导硫市镇和江口镇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督导硫市镇和江口镇逐项抓好巡察整改落实。

**3、抓有力覆盖，全面推进巡察队伍建设。**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发扬斗争精神。始终将发现问题作为巡察监督的首要职责、基本职责，坚定斗争意志，掌握斗争方法，提高斗争本领，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当“黑脸包公”，争做“尖兵”“战士”。三是严明纪律规矩。全面落实“两不”要求和“两个”工作负面清单要求，严守巡察权力的边界和红线；遵守党的各项纪律，把依规依纪依法要求落实到每轮巡察工作全过程；开展日常教育，引导干部始终绷紧纪律和规矩这根弦，持之以恒改进工作作风，建设一支县委信赖的“忠诚干净担当、可亲可信可敬”的巡察铁军。

**（二）工作特色和亮点**

**1、高位推动“带头抓”。**县委高度重视巡察工作，县委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巡察工作，在书记专题会上听取巡察工作情况汇报时，逐一点人点事点问题，研究处理意见；将巡察工作纳入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县委常委会重要内容；实行分管县级领导参加巡察反馈制度，以上率下，带头履责，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全县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

**2、压实责任“一起做”。**突出巡察“后边篇文章”。巡察整改结果由相关纪检监察组或乡镇（街道）纪（工）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相关组室和县委巡察组联合审核的销号制度。为了做细做实巡察村（社区）反馈问题整改，出台了《衡南县委巡察村（社区）整改工作办法（试行）》，实行镇村联改，明确乡镇（街道）党（工）委对所属被巡察村（社区）反馈问题履行整改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巡察整改负总责，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提醒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整改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推动职责范围内巡察整改任务落到实处。村（社区）党组织对巡察反馈问题履行整改直接责任，具体负责落实。

**3、贯通融合“联动奏”。**充分运用《关于规范巡察与审计工作协调机制的意见》，加强巡审联动，巡前征询被巡察单位审计情况，巡后函告县审计部门对全县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开展审计工作；制定《关于推进巡察监督与农村审计监督贯通融合开展重点村集体“三资”监督的工作方案》，推进巡察监督与农村审计监督贯通融合，强化集体“三资”监督，从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抽调专业人员参加巡察村（社区）工作，对部分重点村（社区）进行审计，对计划列入下轮巡察的村（社区）进行“未巡先审”，审计报告为巡察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4、专项问题“精准改”。**针对巡察发现的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及时向县委及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提出建议意见，形成专项报告，推动专项治理，整体推进问题整改长效化。

**5、信息宣传“入民心”。**县委巡察机构结合巡察实践深入思考，总结提炼工作经验，积极宣传巡察工作成效。《“屋场恳谈+巡察”架起服务群众“连心桥”》在《湖南巡视》、《清风衡阳》等公众号发表，每轮巡察利用“微衡南”“村村响”等宣传媒介，让巡察信息飞入千家万户，有效提升县委巡察工作影响力。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 经批复的预、决算情况

1、预算情况：2022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收入为315.68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315.6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预算支出315.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8.68万元，项目支出87万元。

2、预算调整：年终追加基本支出97.45万元；调减项目支出13.43万元。

3、决算情况：2022年总收入315.68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收入399.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总支出39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6.13万元，项目支出73.57万元。年底总结余0万元。

1.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基本支出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工会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基本支出

2022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326.13万元，具体情况为：（1）工资福利支出295.09万元：基本工资88.84万元，津贴补贴11.3万元，奖金18.26万元，绩效工资57.8元，保险缴费63.54万元，住房公积金51.26万元，医疗费0.9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3.13万元。（2）公用经费支出29.3万元：办公费 11.34 万元，印刷费0.8万元，水电费0.57万元，邮电费0.4万元，差旅费5.4万元，维修（护）费0.97万元，培训费0.12万元，公务接待费0.28万元，劳务费4.54万元，工会经费4.09万元，其他交通费0.1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62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万元。（4）资本性支出1.7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74万元。

2、项目支出

2022年决算项目支出73.57万元，具体情况为：交叉巡查支出52.39万元，专项巡查支出13.09万元，常规巡查支出8.1万元。

其中：（1）交叉巡查支出52.39万元：办公费3.6万元，差旅费32.32万元，培训费1.27万元，公务接待费1.19万元，其他交通费4.86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0.21万元.

（三）“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2年初批复预算的“三公”经费为0.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0.6万元，因公出国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0万元。

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0.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0.4万元，因公出国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0万元。

2022年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比2021年增加0.4万元，上升20%。主要为2021年无三公经费支出，2022年上级部门单位检查工作，增加公务接待费用。

（四）资金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2年，本单位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0万元。

1.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与制度建设情况

我办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编制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根据上年度收支情况编制本年度部门预算。重点是1、人员编制情况，根据实际人员数量进行人员增减编制；2、人员经费，按照人事部门核对的人数和人员经费标准直接计算编制；3、半供养人员（包含财政补助等）补助；4、项目预算绩效编制；5、强化厉行节约，加强内部控制，合理控制机关运行成本。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公务接待制度，落实了专职报账人员，确保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认真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的保管、使用、账实进行专人管理，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和完整，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我办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为优秀。

**（二）综合评价情况**

1.目标设定：①绩效目标合理：目标符合发展总体规划；目标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目标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②绩效指标明确性：目标细化、指标值量化；目标与年度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目标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2.预算配置：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为100%。②“三公经费”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0.4万元，上升20%。

3.预算执行:（1）2022年预算调整额达26.6%。（2）支出进度：按进度要求完成资金下拨.（3）结转结余：本单位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0万元.（4）公务卡刷卡率：公务卡刷卡率达98%.（5）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4.预算管理:⑴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⑵资金使用合规性：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大额现金支付、违规借出(占用)、乱发滥补、虚报冒领，转嫁支出、乱开户乱存放、私设小金库等违规行为；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⑶预决算和基础信息公开性：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合规；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5.资产管理:（1）管理制度健全性：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⑵资产管理安全性：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⑶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6.产出及效果:我办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各项专项工作得到有序开展，资金拨付报账到位率为95%。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账务处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健全财务制度。

2、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预算编制时的前瞻性不够。预算编制的质量不高，实际资金支出过程中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与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数有时存在偏差，预算编制精准化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3、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4、固定资产有不少已经损坏、无法使用，暂未做资产处置。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抓好财务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2、严格财务支出审批。抓好审核和审批两个环节，在审核审批中严把支出关，切实维护财务纪律的严肃性。

3、强化经费管理。重点加强招待费和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控制支出，降低经费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中共衡南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时间：2023-4-17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2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6 | 16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2年决算数 | 2022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一、部门基本支出 | 326.13 | 228.68 | 226.42 |
|  其中： 1、压缩一般性支出 |  |  |  |
|  2、三公经费 | 0.4 | 0.6 | 0 |
|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公务接待 | 0.4 | 0.6 | 0 |
|  出国经费 |  |  |  |
| 二、部门项目支出 | 73.57　 | 87　 | 79.3　 |
|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  |  |
| ……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  |  |
| …… |  |  |  |
| 3、县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73.57 | 87 |  |
| 交叉巡察 | 52.39 | 14 |  |
| 专项巡查 | 13.09 | 10 |  |
| 常规巡查 | 8.1 | 63 |  |
|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专项支出 |  |  | 79.3 |
| 政府采购金额 | 　14 | 15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1. 加强领导，确保节约落到实处。
2. 加强宣传，促进正确观念的树立。
3. 完善机制，确保节约措施的落实。
4. 开展节约的活动，制订节约的具体规定。
 |  |  |
|  |  |

说明：“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县级专项资金等。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